

# 出国游受伤迟迟等不来赔偿 原来，“保费”一直在旅行社手里

■现代快报调查发现，旅行社冒险截留保费现象的确存在，利润可观  
■律师提醒：虽然不影响索赔，但在签旅游合同时注明险种和保额以防扯皮

南京市民焦女士缴纳4560元团费，参加了江苏省某国际旅行社组织的出国游，没想到在泰国旅游期间，所乘坐的大巴发生交通事故，造成一人死亡，多人受伤。焦女士是其中一名伤者，事后，焦女士向旅行社和保险公司索赔时才发现，参团时的旅游意外险保费竟然被旅行社“截留”，未及时送交保险公司，造成保险合同未生效。9月3日，焦女士状告旅行社索赔案在南京鼓楼法院开庭审理。

现代快报记者调查发现，由旅行社代办的“旅游意外险”确实存在很大漏洞，业内人士也认为，被截留的“黑保单”肯定存在，“当然也可能是工作太忙，偶尔漏掉了。”

□现代快报记者 孙兰兰 田雪亭 实习生 朱春娟 凌琪琪

## 回放

### 出国游遭遇车祸险些丧命

2008年12月15日，南京市民焦女士与旅行社签订出国游合同，去新加坡、马来西亚和泰国游玩，行程10晚11日，团费4560元。

12月21日，焦女士期待已久的旅程终于开始了。12月26日晚，焦女士等人在游玩泰国的一处景点乘车返回曼谷时，乘坐的旅游车突发交通事故，车辆猛烈侧翻，致1人死亡，焦女士等多人受伤。经当地权威部门认定，此次事故由旅游车驾驶员负全部责任。事发后，焦女士被送往泰国当地医院治疗，脾脏被切除，左侧肋骨被撞断4根，肩胛骨和腰椎被撞断。

2009年2月27日，焦女士在南京继续治疗，先后花去数万元治疗费。2009年3月，经南京金陵司法鉴定所鉴定，焦女士脾切

除构成八级伤残，腰1椎体三分之一以上压缩性骨折构成十级伤残，肋骨骨折构成十级伤残，左上肢功能部分丧失构成十级伤残。“原本是开心之旅，怎么都没想到，险些丢了性命。”焦女士回忆，在泰国期间，虽然得到了救治，但泰方与国内旅行社相互推诿，且一直没见到保险公司的人出面予以赔偿，“在泰国医院治疗近2个月后，我一心想回国，可是旅行社告诉我，回国后治疗费用需要游客自己承担，让我最好在泰国全部康复后再回国，但我在泰国医院的救治费用已用完，泰方将我强行撵出了医院。”

回国后的焦女士，多次与旅行社协商赔偿事宜，但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。最终，她依据旅游合同，诉至法院，要求旅行社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真相

### 受伤索赔，得知保费“被截留”

“我一直没有弄明白，为什么事发后，保险公司一直不露面。直到到了法院，这才知道真相，原来，保险费被旅行社截留了。”焦女士气愤难当。

根据焦女士出示的旅游合同约定显示，在该合同的第三条“保险项目、金额”一栏中明确写明：旅行社责任险、购航空险、赠意外险。但金额并未写明。

据此，焦女士起诉旅行社，后追加南京某保险公司为被告。但保险公司表示，尽管他们一直和旅行社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，但他们查询后，并未发现焦

女士的意外险保单，“她根本就没有在我们公司投保过。”

在这种情况下，旅行社不得不承认，是因为他们工作人员的失误，造成了保险单未及时送交保险公司，“考虑到保险公司和旅行社多年的合作关系，烦请保险公司协助核算赔付金额，赔款由旅行社全额支付。”

既然旅行社愿意承担责任，焦女士略感宽慰。但她没想到，在庭审期间，旅行社出具的保险赔付资料显示，他们只能按照最高限额为10万元进行赔偿，这让焦女士再次不满起来。

## 争议

### 意外险最高赔30万还是10万？

“我们做过了解，出国游的意外保险限额，基本都是30万元。”焦女士提交的南京多家保险公司的出国游意外险最高赔付限额均为30万元。但是，旅行社不予认可，“这些单据都是2009的版本，但焦女士的事发时间是在2008年。”

随后，旅行社向法院提交了一份由他们合作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一份单据，该单据显示，旅游意外险的赔付最高限额只有10万元。对此，焦女士当庭提出

质疑，“首先，缴纳的保费从30元变成了15元；其次，国内、国外也没明确标明，出国游不可能与国内游的标准一样。”

焦女士还特别指出，在她发生事故的车上，当时还有一名老人因为事故去世，老人的家人为此将旅行社和保险公司诉至法院，最终，老人的家属共获赔41万余元，“这是按照30万元的标准进行赔付的。”因为双方对此并未提供书面的证据材料，法官希望双方补充证据后，再次开庭。



## 律师提醒

### 签旅游合同时 应注明险种和保额

“旅行社截留保险费，一旦发生意外，那么，不管保险单有无生成，旅行社将代为赔偿原本应由保险公司赔偿的费用。”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贾政和表示，此前，南京曾有判例，因为旅行社截留了旅客的保险费，发生事故造成旅客死亡，死者的家属诉至法院，法院支持了死者家属的意见，判决旅行社参照保险公司赔付标准，赔偿了死者家属近50万元。

但贾政和表示，对于普通的旅客来说，在参加旅行社组织的旅游时，务必要留个心眼，看看旅游合同中有无写明保险种类及保额，“只要写进去了，不管旅行社是不是截留，都不影响旅游者索赔。”但是，如果合同中只写明保险种类而无数额，应该要求旅行社注明，“因为缴纳的保险费不同，保额会有很大差别。比如，有的是10元钱保10万元，20元钱保30万元等。如果不写明，一旦出现意外，索赔时就可能遇到扯皮。”

## 快报调查

### 大多数游客交了钱没拿到保单

记者了解到，虽然旅游意外险属于自愿投保的险种，但绝大多数游客都会购买。

“在我们这儿报名的，九成以上都会购买旅游意外险。”中青旅江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琰告诉记者，一般来说也就一二十块钱，和出游的费用相比实在是“小钱”，游客大多愿意花这个钱买个安心。

昨天，记者询问了身边10多名爱出去玩的朋友。他们每

年至少出游一次，有的甚至好几次。绝大多数都表示买过，有的是在交团费的时候顺便在旅行社一起购买，有的是旅行社赠送的。

但是，当记者问他们是否拿到过保单，只有一位朋友表示拿到过。上个月，他在一家旅游网上预订旅游产品，同时选择了一份20元的旅游意外险，付款后不久就收到了一份电子保单，可以在保险公司的网站上查验，但是传统旅行社基本都不会给游客出具保单。

### 旅行社不给保单，只在合同里注明

昨天，记者以游客的身份咨询了南京一家大型旅行社。

记者表示想报名参加成都九寨沟的旅行团，工作人员热情地发来好几份报价单。报价单上赫然注明：不含旅游意外险。“好多客人以为交的团费里面含旅游意外险了，其实没有。”工作人员解释，强制交的是旅行社责任险，这是由旅行社交的保险，如果在旅途中出了意外，是旅行社的责任，那么保险公司会按规定赔付；而旅游意外险是由游客自愿购买的。“你这个行程是6天的，10元钱一份就够了，保额10万元。”不过她明确表示，没有旅游意外险保单，而是在签订的

旅游合同中写明购买的险种以及保额。

随后，记者又询问了好几家旅行社。各家的回答差不多，都表示没有保单，只在合同里注明。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旅行社是和保险公司签好年度合作的协议，一般是以整个团队的名义来投保。每个旅行团出行前，将参保的游客名单信息录入，传至保险公司。一个团一个保单号，所以没法为每个游客提供保单，个人在保险公司也不好查询。但是如果游客想要知道自己是不是购买了保险，通过旅行社是可以查询到的。

不过，实际上几乎不会有人去查看自己的投保信息。

## 保单黑幕

### “黑保单”的确存在，利润很可观

“如果旅行社想贪下这笔保费，确实很容易。”一家旅行社的负责人告诉记者，据他所知，同行中就有人这样操作。

前不久，他们旅行社接下一笔业务，由于人数众多，是分给两家旅行社做的，在代办旅游意外险时，他和组织方的联络人联系，要求提供每名游客的姓名和证件号码，“可对方嫌我们麻烦，说有的旅行社就没有这么多要求，直接帮他们办好了保险。”这位旅行社负责人说，“你想想，怎么可能呢？现在保险公司都要求，必须将

投保人的详细信息录入系统，否则无法生效。那说明什么？很显然，对方口中的那家旅行社压根没帮他们买保险，但是却算了保险的钱。”

他给记者算了笔账，旅游行业的利润并不丰厚，特别是一些做短线游“跑量”的，一个团也没有多少利润，一二十块钱的保费看起来不多，但积少成多也不少。比如一家小旅行社，一年1万名游客，每人10元，算起来也有10万元！如果这全被扣下来做为“利润”，那还是相当可观的。

“一般来说，正规的大旅行社犯不着为这一二十块钱去冒险，虽然出事几率不大，但万一出了事，岂不是要把自己赔死？而且还会惹出很多麻烦。”他认为，“黑保单”肯定存在，不过，由于工作太忙导致有时候漏办了，也有可能。

对此，业内人士建议，最好也采取一人一保单的形式，杜绝有些旅行社或者个别工作人员钻空子。当然，每人开具一张纸质保单太费事，也造成很大浪费，建议每输入一名游客的名字，就自动生成一张电子保单，游客可以自己按单号去查询。目前一些网络旅行社已经采取这样的模式。

